

男子凌晨驾车撞毁50多米长隔离栏

是否酒驾或“顶包” 警方正在调查

事发现场： 57米长隔离栏被撞毁

当日凌晨6时许，市交警直属三大队接到群众电话称，经开区联信监测站路口发生交通事故，道路中虽然没有受损车辆，但该路段约60米长的隔离栏被撞得严重变形，东倒西歪地堵在道路中央，影响过往车辆通行。

接警后，一路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疏通交通，另一路民警则走访和勘查现场。直属三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朱强告诉记者，事发现场民警只发现了一块海马车的车标和几块保险杠残片，可以初步认定，肇事车是一辆海马越野车。朱强告诉记者，一根隔离栏长3米，肇事车一共撞毁了19根，总长应该是57米，经济损失在3万元左右。

直属三大队教导员张城向记者介绍，当日上午民警调取了事发路段的监控，发现该车于当日凌晨4时许被一辆拖车运走。事后，交警、市政部门均未接到报警。就在民警进一步深挖时，当日下午肇事车主李华(化名)竟主动到大队向民警自首称：“护栏是我撞的，车是我开的。”

警方调查： 车主自首涉嫌“顶包”

车主李华向民警交代，当日凌晨3时许他驾车从西外出发，行驶至联信监测站路口时，因驾驶不慎撞向了路中的数根隔离栏，由于事发凌晨加之车损严重，一直想着车子维修的事，而忽略了报警。

“保险公司曾到过现场，你是否在保险单上签字？”面对办案民警的质问，车主李华表示：“保险公司是来了的，字也是我签的……”随后，民警将当日的调查情况进行公布。“事后保险公司赶到了现场，由于此次车损没在保险范围内，保险公司表示拒赔，肇事司机也进行了签字确认。经比对，签字项上的署名并非是你。”民警话音刚落，李华解释，当时车上就他一人，由于没有带驾照，就叫了一个朋友前来帮忙签字。

“喝酒没有？也千万莫帮人‘顶包’。”警示教育后，车主李华称肇事车正在渠县某汽修厂维修，民警立即驾车前往，并在12月6日下午5时许在汽修厂找到了涉事车。

昨日下午6时许，记者获悉，车主李华仍在大队接受民警调查，至于该男子是否酒驾或“顶包”，目前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。

延伸阅读： “顶包”面临的后果

近年来，交通事故发生后找人“顶包”的行为时有发生，有的是同车的人，有的是亲朋好友。动机各有不同，但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使交通肇事者逃避法律的追究。这种行为严重地扰乱了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诉讼活动，应该依法查处，准确打击交通肇事人和“顶包人”。

顶包者根据被顶包者的酒驾程度，承担的法律后果也不同，如一般的酒后驾驶，顶包者将面临行政拘留、罚款及扣留驾驶证的处罚；如果被顶包者已经达到醉驾的标准，则将面临3年以下的刑罚。“顶包”行为不仅有违社会公德，而且妨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案件调查和司法公正。公安部门对“顶包”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，移交治安部门处理。对情节严重的“顶包”行为，将对交通肇事当事人和顶包者以包庇罪定罪量刑。

(本报记者 李泽希)



400多斤重生猪掉落高速公路

本报讯 6日下午5时30分左右，达万高速开江至达州方向红花山隧道里迎来一位“不速之客”。一辆运猪车在行驶过程中，由于货厢的栏板没有固定好，一头400多斤的生猪重重的摔在高速公路上。

据了解，当天下午，白某驾驶一辆中型厢式货车从开江到磐石，车上装了三头猪要运到磐石的一家牧业公司。当车子行驶至红花山隧道时，由于货车的货厢栏板出现松动，一头猪从车上摔在了公路上。“我从后视镜看到猪从货箱里面掉了出来后，赶紧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上，由于猪有400多斤，我一个人拿它没办法，就赶紧报警求助。”白某说，由于隧道里车辆较多，车速较快，受到惊吓的猪在隧道里跑来跑去，他一边给警方和牧业公司电话求助，一边轻拍安抚着受惊吓的肥猪。

接到报警后，四川高速交警五支队十四大队的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。据民警陈翔宇介绍，他们赶到现场看到，过往车辆不断从猪的旁边呼啸而过险象环生。为安全起见，他们先对隧道内的右车道实施了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然后协助驾驶员白某安抚猪的情绪。“猪的情绪稳定后，不再乱跑了，我们将绳子套在猪的头上，想办法将它牵到车道外面。”当天下午6时40分左右，他们一起把猪抬到了牧业公司的车上，隧道里恢复正常通行。

(陈状 本报记者 洪叶)

清算公告

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申报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备案“(达通工商)登记内备核字[2017]第4681号”，拟注销“四川成亿置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。请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偿债务，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马蹄街视影城37号
联系人：陈小玲 电话：13079055969
四川成亿置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
2017年12月7日

清算公告

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申报达州市通川区工商质监局备案“(达通工商)登记内备核字[2017]第4683号”，拟注销“达州市凤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”。请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偿债务，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501号
联系人：夏义梅 电话：15281869988
达州市凤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
2017年12月7日

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达市达国土资告[2017]07号

经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511602—2014—27、511602—2017—08号(A区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此次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(年)	起叫价	增价幅度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土地出让情况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控制高度(米)	建筑控制规模(计容面积)					
511602—2014—27	达川商贸物流园区	出让面积 23527.57m ² (折合35.2914亩)	商住	1.0<F≤3.0	B≤30%	G≥35%	HL≤90	≤70582.71m ²	商业40 住宅70	2500元/m ²	10元/m ² 或 10元/m ² 的整数倍	14000	净地 (仅指交地时无地面 构、建筑物)
511602—2017—08A区	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	出让面积 91668.5m ² (折合137.5亩)	商住	1.0<F≤2.7	B≤25%	G≥35%	HL≤80	≤247505m ²	商业40 住宅70	1600元/m ²	20元/m ² 或 20元/m ² 的整数倍	31700	净地 (仅指交地时无地面 构、建筑物)

一、竞得人负责规划地块范围内场地平整并承担费用；同时，竞得人应按城市规划要求，自筹资金负责该规划地块范围内的全部公共、基础设施建设，建成后其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管理权归政府；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)均可申请参加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政府设有底价，当最高应价不低于底价且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；当最高应价低于底价时，不予成交。

三、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27日17时前，到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501室获取拍卖出让资料。

四、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27日17时前，到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交纳竞买保证金(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17时)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符合竞买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17年12月28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五、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，地点：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竞买保证金转入账号：68470120000037704

开户单位：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川区支行

出让入：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街4号

联系人：梁战平

联系电话：0818—3109023 13982893888

竞买受理单位：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矿权交易中心

联系人：尹川

联系电话：0818—3109057；15984490596

网址：http://www.landchina.com

http://www.sclr.gov.cn/portal/site/site/portal/sc/index.jsp

2017年12月8日

主 编 王爱民
责任编辑 李 杏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
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：2382258